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2.07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建议以 2024 年 4 月 17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6.7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2.07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一)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2. 授予数量：332.07 万股

3. 授予人数：39 人

4. 授予价格：6.77 元/股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数量一致。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涉 及的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 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宗楼	董事、总经理	31.48	8.06%	0.24%
2	朱海东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31.48	8.06%	0.24%
3	陈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	31.48	8.06%	0.24%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共 36 人)			237.63	60.83%	1.7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9 人)			332.07	85.00%	2.49%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溧阳天目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溧天目公信会所验[202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 39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2,481,139.00 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320,700.00 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9,160,439.00 元整。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720,7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332.07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400,000 股增加至 136,720,700 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20,700	3,320,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400,000	-	133,400,000
总计	133,400,000	3,320,700	136,720,7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格 13.77 元/股的测算。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授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332.07	2,324.49	1,007.28	891.05	348.67	77.48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